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楊文華

電話：02-25571600*1313

傳真：02-25572411

電子信箱：hwa718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20038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」(00382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選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」第四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」（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）、第六條附表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（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）及第十一條附表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一覽表」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02年7月8日選特三字第10200034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會洪副主任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會徐副主任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會林副主任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會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會專任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會彭參事室(含附件)、本會杞參事室(含附件)、本會企劃處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2/07/22



1020135402

有附件

(含附件)、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、本會衛生福利處(含附件)、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會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會主計室(含附件)、本會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會國會聯絡組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

2018-07-22
15:40:27



裝

訂



線

